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至境外地區交流學習(交換/雙聯) 學生家長/監護人切結同意書

本人為	,貴校	系	(學制)	年級	班學生	之家長/監護人,
茲具結	同意本人子弟申	'請	_學年度□利	火季班□春:	季班□整學年	
赴		(國:	家+交流學村	交)□雙聯	學位學習□交	E换學習 ,
期間自	中華民國	年月	日至	年月_	日止。	
一、本	人保證督導敝子	-弟於出國研	修期間遵守	宁雨校之規	定及當地法会	` •
二、本	.人同意提供敝子	弟於出國研	修期間在當	自地學習、:	生活、醫療、	保險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。
三、本	人瞭解子女在出	國研修期間	應自負生活	安全之責任	壬,明志科技	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
宜	, 並不負責學生	在國外的生	活照顧及法	:律責任。		
四、本	人同意敝子弟於	研修期間非	因不可抗力	力之因素,	不得以任何玛	里由中輟留學國之學業。
が	·期滿後,亦不得	滯留該留學	國或延遲返	[國,並須加	冷貴校規定時	間內返校報到及完成貴校學業。
五、本	人同意敝子弟若	因參加交換	/雙聯學習景	影響(當學期]或未來)之畢	業時間及其餘個人安排,或有學
分	抵免之問題,敝	子弟須自負	全責。			
六、本	人同意敝子弟於	研修期間應	專注學習	不可於當	地從事任何勞	勞務工作(因課程需求,事先向貴
校	核備者不在此限	.)或違法打口	<u> </u>			
七、本	人將與貴校保持	F聯繫,並 隨	時協助校プ	方與敝子弟	間之聯繫。	
<u>本人已</u>	,詳閱並同意上揭	分全部敘述 ,	如有違反,	本人及敝	子弟願放棄與	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並自負
一切法	·律責任,恐口說	2無憑,特立	此書為證。	<u> </u>		
此	.致					
	明志科技大學	學				
		立具	結保證書人	(家長/監護	人):	(親筆簽名+蓋章)
		身分	證字號:			
		住垣	Ŀ:			
		電話	5 :			
		立	書日期:「	中華民國	年月	目
本同意	書確為本人之家長	/監護人同意	並親自簽名	,如有假冒	簽名者,願自	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本校_		·	簽彳	ያ :	日期:	